**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广州莎欧贸易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穗中法民四终字第58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住所地。

负责人：鲁征。

委托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谢春松，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莎欧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华云。

上诉人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下简称联邦快递公司）因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2）穗越法民四初字第11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审理查明：2011年10月8日，联邦快递公司（乙方）与广州莎欧贸易有限公司（甲方，下简称莎欧贸易公司）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甲方为莎欧贸易公司，邮箱为chinawong@yahoo.cn，联系人为黄智，账单寄送方式为电子账单；本协议书适用于乙方提供的各类国际进口快件服务、国际出口快件服务和国内服务，甲方之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30×××33（“账号”），甲方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国际进口／出口快件：运费、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国内服务、运费、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和任何乙方为甲方垫付的款项（以下统称为“费用”），就国际快件、以上费用并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发生；甲方应对其账号信息妥为保密，以避免他人未经授权使用；甲方应避免任何未经其授权的人员在本协议中甲方地址，甲方通知乙方之其它取／派件地址或甲方其他托运地址等地点使用甲方账号向乙方交件托运；乙方定期向甲方寄送账单，甲方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就各类乙方垫款以及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乙方可不受前述30天账期限制，要求甲方及时结清，甲方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甲方应使用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并承担银行转账手续费，为支付安全，除非经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应以现金支付；乙方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http：／／www.fedex.com／cn网站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不时修订。甲乙双方可就适用之费率另行达成各类书面折扣协议以相应替代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如甲乙双方间无相关有效书面折扣协议的，则应当适用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甲方应在货件交运前查询了解前述网站公布的费率牌价等相关信息，如有需要亦可索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甲方为托运人的，即使甲方在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指示其他人付款，乙方未收到付款的，甲方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乙方不承担以任何特定方式向甲方指示的其他人催讨以及证明其是否以及以何种理由拒绝付款的责任，甲方应承担货件按相关指示送回托运人和未决定如何处理而需仓储所造成的一切费用；任何一方变更各类相关地址，以及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的，应在变更前15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无相反证据，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记载的托运人地址为货件实际交付托运的地址；托运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适用于国际出口／进口快件服务）或国内货物托运单（适用于国内服务）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各类运单和其他托运文件以电子扫描数据保存的，与该等文件之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货件通过终端设备电子签收可在境内提取打印的，视为可靠电子签名；本协议经双方充分自由协商订立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之任何之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协议签订后，联邦快递公司表示，自2011年10月至12月累计为莎欧贸易公司运输1314次货物，并根据上述航空货运业务制作了账单号为INVII00742955、INVII00760944、INVII00779810、INVII00797286、INVII00816276、INVII00834093、INVII00851699、INVII00857678、INVII00870276、INVII00889179、INVII00907992、INVII0078552号的十二份《账单》，上述账单及所附的账目明细载明运费、含燃油附加税的其他费用及关税，合计人民币362773.03元。联邦快递公司表示，莎欧贸易公司向联邦快递公司支付了账单号为INVII00742955、INVII00760944、INVII00779810、INVII00797286、INVII00816276、INVII00851699项下的部分运费及附加费，合计人民币23909.15元，另部分账单所对应的提单存在莎欧贸易公司指定收件人付款的情况，但莎欧贸易公司所指定的收件人没有向联邦快递公司付款，莎欧贸易公司尚欠联邦快递公司运费、含燃油附加税的其他费用及关税合计人民币338863.88元。

联邦快递公司表示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莎欧贸易公司送达涉案账单，向其催收涉案运费、含燃油附加税的其他费用及关税。联邦快递公司提交了电子邮件打印件证明其上述陈述，根据上述电子邮件打印件显示，发件人为CatherineLin﹤Catherine.lin@fedex.com﹥，收件人为sukiyang.good@yahoo.com.cn，抄送chinawong5@yahoo.cn的邮件往来情况如下：1、发送时间为2011年12月1日，附件为20111201155703156-0001pdf，主题为a／c#30×××33，广州莎欧贸易有限公司，10月账款逾期事宜，邮件内容为“贵司10月份的账款已逾期（总金额：50186.42元），请于本周内转账到我司如下账户”等；2、发送时间为2011年12月1日，附件为30×××33广州莎欧贸易有限公司.xls，主题为a／c#30×××33，广州莎欧贸易有限公司，11月账单，邮件内容为“附件是贵司11月份的账单明细（总金额：231611.12元），请核对”；3、发送时间为2011年12月31日，附件为30×××33广州莎欧贸易有限公司.xls，主题为a／c#30×××33，广州莎欧贸易有限公司，12月账单，邮件内容为“附件是贵司12月份的账单明细（总金额：109550.16元），请核对”。莎欧贸易公司于2011年12月8日向联邦快递公司出具《协议书》，《协议书》载明“莎欧贸易黄智先生承诺2011年12月9日支付联邦快递运费叁万叁仟元整﹤33000.00﹥，2011年12月20日前支付11月份运费”。联邦快递公司表示上述协议书所记载的33000元是莎欧贸易公司所欠联邦快递公司2011年10月份的部分运费，协议书内容可以印证莎欧贸易公司已经收到相应的账单。

以上查明的事实，有《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账单》、《协议书》以及庭审笔录等证据材料为证。

原审法院认为：本案属于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本案应作涉外商事案件处理。因涉案《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已约定适用中国法律及其解释，如双方在履行协议时遇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之规定，涉外合同或者涉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用书面协议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管辖。现联邦快递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主楼1101-1103、2203-2204单元，属于原审法院管辖范围，原审法院作为其住所地依法享有涉外商事案件管辖之人民法院，有权对本案行使司法管辖权，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裁判本案的准据法。

联邦快递公司与莎欧贸易公司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是缔约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合意，协议内容没有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故该协议书依法成立生效，并对缔约双方产生约束力。莎欧贸易公司向联邦快递公司出具的《协议书》中明确载明，2011年12月9日支付联邦快递运费33000元，2011年12月20日前支付11月份运费。根据上述《协议书》的内容，可认定莎欧贸易公司已收到并认可联邦快递公司2011年10月份及11月份账单号为INVII00742955、INVII00760944、INVII00779810、INVII00797286、INVII00816276、INVII00834093的账单。根据涉案《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的约定，莎欧贸易公司在账单日起14天内未对账单书面提出异议，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故莎欧贸易公司应依约向联邦快递公司支付2011年10月份及11月份账单项下所记载的账单余额，包括运费、附加费，合计人民币230051.93元。

关于联邦快递公司主张2011年12月份以及2012年2月份账单号为INVII00851699、INVII00857678、INVII00870276、INVII00889179、INVII00907992、INVII0078552号，共计六份账单项下运费、附加费及关税的问题。根据有关航空运输法律的规定，航空货运单或货物收据是订立合同、接收货物和所列运输条件的初步证据，也是核收运费的基本依据，本案中联邦快递公司没有提供航空货运单或货物收据证明其与莎欧贸易公司之间存在2011年12月份以及2012年2月份账单项下的航空货物运输业务，且联邦快递公司所提交的证明其向莎欧贸易公司寄送账单的电子邮件上所记载的收件人及抄送地址与双方签订的涉案《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所记载的莎欧贸易公司的邮箱不一致，联邦快递公司亦没有提交证据证明莎欧贸易公司的电子邮箱存在变更的情况，故联邦快递公司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已向莎欧贸易公司寄送2011年12月份以及2012年2月份账单。综上，联邦快递公司要求莎欧贸易公司支付2011年12月份以及2012年2月份，共计六份账单项下账单余额，包括运费、附加费、关税，合计人民币108811.95元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至于联邦快递公司主张的逾期付款违约金问题，虽然涉案结算协议书没有约定莎欧贸易公司逾期付款须向联邦快递公司支付违约金，但莎欧贸易公司的违约行为确实损害了联邦快递公司的合法债权，故联邦快递公司有权为弥补其损失向莎欧贸易公司主张逾期付款利息，协议约定莎欧贸易公司的付款期为运费帐单日起30天内将帐单结清，联邦快递公司为莎欧贸易公司垫款以及与托运或货件相关的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不受30天账期限制，涉案2011年11月份帐单的生成日分别为2011年11月1日、11月8日、11月15日、11月22日、11月29日，莎欧贸易公司的付款期分别为2011年12月1日、12月8日、12月15日、12月22日、12月29日，现联邦快递公司主张自2012年3月11日起计付逾期利息，是对其民事权利的自由处分，于法不悖，一审法院予以支持，故莎欧贸易公司应自2012年3月11日起至本判决限定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计付逾期付款利息给联邦快递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二百九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原审法院判决如下：一、广州莎欧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运费、附加费，合计人民币230051.9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2012年3月11日起至本判决限定还款之日止，以欠款金额人民币230051.93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给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二、驳回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本案诉讼受理费人民币7242元，公告费人民币500元，合共人民币7742元，由广州莎欧贸易有限公司承担5417元，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承担2825元。

判后，联邦快递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被上诉人以前有支付过运费，且在本案中向上诉人出具过还款《协议书》，说明被上诉人肯定收到过上诉人发出的账单。而双方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账单寄送方式是电子账单，因此说明被上诉人肯定收到过上诉人发账单的电子邮件。1、上诉人提供的电子邮件证据证明，上诉人发出的账单一直都是发送到被上诉人sukiyang.good@yahoo.com.cn、chinawong5@yahoo.cn的电子邮箱的，其中被上诉人sukiyang.good@yahoo.com.cn的电子邮箱还在2011年11月3日17：08发邮件给上诉人catherine.lin@fedex.com“回复：文件（注：指10月份的另一份账单明细）已收到，谢谢！”而电子邮件是证据的一种，被上诉人未出庭，放弃了对这些电子邮件质证、抗辩的权利，故电子邮件作为本案合法有效的证据，证明了双方发账单的交易惯例是：上诉人发账单给被上诉人的电子邮箱是sukiyang.good@yahoo.com.cn、chinawong5@yahoo.cn（另协议上chinawong@yahoo.cn的电子邮箱实际上是不存在的，因为发邮件到该邮箱会被退回，同时邮件提示不存在该邮箱）。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五条规定：“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持有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如果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证据持有人，可以推定该主张成立。”本案有证据证明被上诉人肯定收到过上诉人发出的账单及电子邮件，如果被上诉人或法院认为接收账单的电子邮箱不是上述2个邮箱，应当提供相应的其他电子邮箱，如果被上诉人不提供，则可以推定上诉人的该主张成立，即上诉人发账单到被上诉人的电子邮箱是sukiyang.good@yahoo.com.cn，chinawong5@yahoo.cn的主张成立。因此被上诉人收到了12月、2月的108811.95元的账单，但没有在账单日起14天内书面提出异议，根据双方签订的《结算协议书》第4条，被上诉人对账单内容108811.95元无异议。二、被上诉人在上诉人多次催促其付款后，于2012年4月8日17：41，通过手机136××××2285（即协议上被上诉人的手机号码）发手机短信给上诉人称“汇完通知你”，这进一步证明被上诉人收到过上诉人发出的账单及电子邮件，并确认了欠款金额为333275.84元。综上所述，上诉人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且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被上诉人莎欧贸易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未到庭，既无提交答辩意见和证据材料，亦没有出庭对上诉人的证据进行质证。

本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与原审查明一致。

另查明：二审过程中，联邦快递公司提供了账单INVII00870276项下共60份、账单INVII00889179项下共5份、账单INVII00907992项下共1份和账单INVII00851699项下196项其中的193份航空货运单和相应签收记录，显示上诉人将被上诉人托运的货物送达至上述相关目的地，与联邦快递公司在一审过程中提供的账单摘要和账单明细的记载能够一一对应，上述运费共计95913.77元。

对账单INVII00851699中第194-196项（运单号码分别为511865663090、511865663104、511865663115）、账单INVII00857678项下共1项（运单号码为511865663089），上诉人未能提供货运单据，仅提供了其打印的货运记录，且并未记载签收情况。该货运记录以及上诉人在一审过程中提供的账单明细显示，上述四份运单是由联邦快递公司位于美国阿拉斯加州的服务站作为寄件人，向作为收件人的被上诉人寄出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但并未记载收件情况，上述四份运单运费合计7310.14元。账单INVII0078552项下仅有1份针对账单INVII00857678项下的运单征收税金的税金账单，该账单记载运单号码为511865663089，关税为2503.04元，增值税为3085元，合计5588.04元。

再查明，二审过程中，上诉人提供了手机号码为133××××1988的189邮箱向手机136××××2285发送短信的打印记录。该记录显示，2012年4月8日，133××××1988通过189邮箱向136××××2285发送短信：黄先生您好，我是联邦快递委托的陈律师，请您通知莎欧贸易公司2日内支付联邦快递333275.84元，并载明接受款项的银行账户情况。二审庭询过程中，上诉人委托代理人陈承律师当庭出示其手机内存储的短信一条，显示发件人为136××××2285，发送时间为2012年4月8日，内容为：汇完通知你。上诉人另向本院提供打印材料一份，记载：来自雅虎的信息，不能发送邮件到chinawong@yahoo.cn，该用户没有上述雅虎邮箱。

本院认为，由于莎欧贸易公司委托联邦快递公司运输涉案货物的目的地在美国、英国等地，均在我国境外，故本案为涉外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本案中，联邦快递公司和莎欧贸易公司已在《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中约定由原告住所地管辖本案，原审法院作为联邦快递公司住所地有涉外商事案件管辖权的法院，对本案行使管辖权正确。同时，由于双方当事人约定适用我国法律处理本案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原审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法律作为解决争议的准据法正确，本院予以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主要针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本案中，联邦快递公司针对INVII00851699、INVII00870276、INVII00889179、INVII00907992、INVII00857678、INVII0078552共计六份账单项下的运费及关税提出上诉，并在二审过程中补充提供了上述六份账单项下的航空货运单和签收记录为证。根据联邦快递公司二审新提供的证据，账单INVII00870276项下、账单INVII00889179项下、账单INVII00907992项下和账单INVII00851699项下193份货运记录有相应的航空运单和签收情况为证，足以证明上诉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应的货物运输义务，被上诉人应按约支付运输费用，故对上述账单项下共计95913.77元运费，本院予以确认。至于账单INVII00851699中第511865663090号运单、第511865663104号运单、第511865663115号运单、账单INVII00857678项下第511865663089号运单、账单INVII0078552项下针对第511865663089号运单征收税金的税金账单等共计12898.18元运费和税金，首先，对上述四份运单的运费部分，上诉人既未能提供相应的货运单据，亦未能提供签收情况记录，仅提供了其内部打印的货运记录，不足以证明其履行了相应的货物运输义务。同时，该部分运单和其他所有运单均有不同，并非由被上诉人莎欧贸易公司作为发件人寄出，而是由其作为收件人，由上诉人作为发件人寄出，被上诉人是否应为此支出相应运费，并无明确依据。此外，和其他运单相比，该四份运单的运费金额明显偏高，上诉人并未对此作出合理解释，故对该部分运费，本院不予支持。其次，对税金部分，上诉人未能提供该税金已经实际发生且已经由上诉人支付的相应证据，亦无法证明该税金和被上诉人托运的货物相关，对该部分税金账单，本院亦不予支持。

至于被上诉人接收账单的电子邮箱，虽然上诉人认为双方在实际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已经变更该邮箱为chinawong5@yahoo.cn，但仅根据上诉人提供的电子邮件及不能发送邮件到chinawong@yahoo.cn的记录尚不足以得出双方协议变更邮箱的结论，而手机短信的内容也不能证明双方对欠款金额进行了确认。综上，根据上诉人在二审新提供的航空运单和签收记录，除原审判决认定且当事人并未提出异议的2011年10月和11月份账单项下运费和附加费共计230051.93元之外，对2011年12月份账单项下上诉人能够提供航空运单和签收情况的共计95913.77元运费，本院予以确认，故被上诉人应向上诉人支付运费、附加费共计325965.7元。上诉人的上诉部分有理，本院对该部分予以支持。被上诉人广州莎欧贸易有限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二百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2）穗越法民四初字第112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二、变更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2）穗越法民四初字第11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广州莎欧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运费、附加费，合计人民币325965.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2012年3月11日起至本判决限定还款之日止，以欠款金额人民币325965.7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给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一审案件的受理费7242元由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承担276元，广州莎欧贸易有限公司承担6966元，公告费500元由广州莎欧贸易有限公司承担；二审案件的受理费2476元由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承担294元，广州莎欧贸易有限公司承担2182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张明艳

审判员 徐玉宝

代理审判员 赖杏杏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书记员 朱志亮



**在线查看此案例**